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影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